

证券代码：002807

证券简称：江阴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,042,290 股，占本行股权登记日(2025 年 8 月 29 日)股份总数 2,461,392,789 股的 27.5877%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.00%时，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，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无表决权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4,236,503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4.548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805,787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3.0392%。

3.本行董事 6 人、监事 2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8,7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2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1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53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0%；反对 2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1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（二）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

同意 677,945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5%；反对 28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弃权 81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677,632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23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1,17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34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73%；反对 65,5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01%；弃权 1,17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34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73%；反对 65,52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01%；弃权 1,17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25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648%；反对 65,884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26%；弃权 90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。

（七）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345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78%；反对 65,8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33%；弃权 8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341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72%；反对 65,52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01%；弃权 1,17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的 0.1727%。

（九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612,33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63%；反对 65,52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97%；弃权 1,18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0%。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议案（二）、议案（三）、议案（四）、议案（五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玉恒、邵恬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